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昱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柯介正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元樺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、米羅生活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0 萬0,442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萬5,408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